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4 年伊宁市车用压缩天然气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伊宁市车用压缩天然气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所抽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主导产品。

###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车用压缩天然气抽样数量为不小于 1L，其中检验样不小于 0.5L（钢瓶压力 2-6MPa），备样量不小于 0.5L（钢瓶压力 2-6MPa）。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带回承检机构。在撬装（罐车）站抽样时，所抽成品贮罐中的天然气数量不得少于其可对外正常销售时的最低储存量。在管道加气站和加气母站等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定为一天的销售（生产）量。在撬装（罐车）加气站抽样时，抽样基数定为罐里剩余的天然气量。

### 1.3 样品处置

1.3.1 检样、备样应分别封样，并加以标注。

1.3.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提供产品的分类、规格、类别等信息，并在抽样单中注明签章确认。

1.3.3 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撞击。

### 1.4 抽样单

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者或销售者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信息，应由被抽生产者或销售者提供，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者或销售者确认。

### 1.5 抽样安全要求

1.5.1 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经过专业的培训，具有估计潜在危险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5.2 样品的易燃性：为了防止火灾或爆炸，在气体处于可燃烧浓度（天然气约为 4%~16%）的区域内，应遵循下列要求：

--禁用明火；

--禁用手机；

--禁止吸烟；

--禁用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

--禁用操作温度高于气体混合物自然点的设备，天然气自燃点是 750 度~850 度；

--应充分通风，防止可燃性气体大量聚集；

--传输导管的吹扫应直接引向“安全区”(如开阔地带)；

--应配备便于拿到的手动或自动灭火设备。

### 1.6 抽样方法和要求

1.6.1 在企业的天然气母站内或加气站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

1.6.2 取样应按 GB/T 13609《天然气取样导则》要求现场取样，取 2 瓶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1.6.3 抽样导管和储存样品钢瓶先用试样冲洗 2~3 分钟，冲洗时样品钢瓶向下倾斜，吹扫方向对准安全区。

1.6.4 样品通过现场加气枪抽取。取样时，储样瓶压力表 0-25MPa 的压力，取样现场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用手机、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禁止使用操作温度高于气体混合物自燃点的设备应避光安全规范操作，使用干净、不含水的专用抽样钢瓶贮存，密封件和材质不应影响商品质量产生影响；确保取样、运输、检验现场通风良好。

### 2 检验项目、依据、方法见下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T 11062-2020 GB/T 13610-2020
2	二氧化碳	GB/T 13610-2020
3	氧气	GB/T 13610-2020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1060.4-2017 天然气 含硫化合物的测定第 4 部分:用氧化微库仑法测定总硫含量

GB/T 11062-2020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GB 18047-2017 车用压缩天然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